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惠阳三和税社限缴字〔2024〕001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东紫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号：1112000444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36924496257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

内容：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1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捌角陆分 ¥352,870.86元（详见《社会保险费补缴托收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我局将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联系人：廖碧玲、许志雄

联系电话：0752-3501383

